ICS 23.040.70
G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9577—2001

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 标志、包装和运输规则

Rubber and plastics hoses and hose assemblies—Rules for marking, package and transportation

SMQ
资料专用

2001-08-28 发布　　2002-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GB/T 9577—1988《橡胶、塑料软管和软管组合件　标志、包装和运输规则》修订而成。

本标准与 GB/T 9577—1988 的主要不同之处在于：

——在包装项中，增加了对法兰式和外螺纹式管接头保护的规定。

——在搬运项中，增加了堆放时支架或托架的使用规定。

——在搬运项中，增加了暂时停放时的规定。

——在环境项中，增加了对温度、湿度、光、臭氧和能产生有害影响的物质的规定。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T 9577—1988。

本标准由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软管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橡集团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惠春、李春明。

本标准于 1988 年 6 月 29 日首次发布。

SMQ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 标志、包装和运输规则

GB/T 9577—2001

代替 GB/T 9577—1988

Rubber and plastics hoses and hose assemblies—Rules for marking, package and transportation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的标志、包装和运输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类型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9576—2001 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 选择、贮存、使用和维护指南(idt ISO 8331:1991)

3 标志

软管上应有永久性的明显标志，根据不同类型的软管选择以下内容：

a) 中文标明的生产厂厂名或商标、产品名称；

b) 标准代号、规格、型号和等级；

c) 生产日期(年、月)。

对于输送特种介质(油类、酸碱液、高压蒸汽等)的软管，其标志不应因接触这些介质而脱落。

4 包装

4.1 一般要求

包装材料和包装方法根据具体软管产品标准规定。

软管及软管组合件两端必须封口，以免杂质进入软管。法兰式管接头应使用比法兰直径大的圆盘保护，外螺纹式管接头应使用螺纹保护装置或其他适当的方法进行保护。

4.2 平直包装

内径 76 mm 以上或长度较短的软管和软管组合件可采用平直包装。

在包装件上要备有抓持条带。其数目和位置的确定以保证在搬运时能使软管组合件保持足够平直为原则。

4.3 盘卷包装

内径在 76 mm 以下或长度较长的软管和软管组合件可采用盘卷包装。盘卷内径不应小于软管内径的 15 倍或软管最小弯曲半径的 2 倍。

一个包装中捆装一根以上的软管组合件，应在盘卷之间对管接头做好适当的间隔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1-08-28 批准　　2002-05-01 实施

5 运输

5.1 堆放

5.1.1 运输时的堆放规则应按 GB/T 9576 中的贮存规则执行。

5.1.2 软管应伸直平放或盘卷平放。堆放高度不应超过 1.5 m。不允许将软管卷盘悬挂在一个固定物上。

5.1.3 软管伸直平放时，应考虑使用支架或托架。

5.2 搬运

5.2.1 搬运时要将包装上的抓持条带同时提起，保持软管基本平直。在使用机械、吊环或钢丝绳束搬运软管时，要防止对软管造成损伤。

5.2.2 在搬运时，不要在粗糙地面任意拖、拉软管。口径大或管体重的软管应以轮车或悬臂起重机械搬运或移动。

5.2.3 带有法兰式管接头的软管，应将软管组合件整体固定好，以免滚动时由于管头和管体的不同步而产生管体扭曲或扭结的现象。

5.2.4 软管在装卸过程中，要做到轻装轻卸，对带有金属螺旋线的软管（如吸引软管、铠装耐压软管等），尤其要注意避免螺旋线的受损或变形。

5.2.5 软管需分类应按卷（条）整齐装运，要避免管体过度弯曲和打折。

5.2.6 软管若因故需在露天（或车站码头）暂时停放时，场地必须平整，软管要整齐平放，并做到下垫上盖，不堆压重物。

5.3 环境

软管在搬运和运输过程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a）需按类搬运和停放。

b）应避免雨雪浸淋，避免与过热的物质相接触，距离热源不应少于 1 m。

c）应避光，特别是直射的日光和强烈的灯光。

d）保持空气流通，附近不应有能产生臭氧、电火花或无声放电的设备。

e）不应与油、脂、溶剂、酸碱等腐蚀性物质或任何其他可能对软管和软管组合件有不利影响的物质接触。

f）软管的堆放应符合 GB/T 9576 的要求。